

2023年鲁迅作品读后感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 (汇总19篇)

在即兴中，人们可以充分展示自己的个性和独特的思维方式，通过即兴创作，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 and 表达自己。即兴创作的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成果的好坏，而是我们在创作过程中的付出和享受。接下来，让我们观看一些即兴思考问题的解答，看看他们是如何展现出自己独特的观点和见解。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一

前几日抽出时间阅读了萧红的《回忆鲁迅先生》。读完文章后发现，实际上，伟人也和普通人一样，拥有充满世俗气息的日常生活。

通篇通过女性的细心体察描写了鲁迅先生生活中的一些琐碎小事。例如先生帮作者萧红点评穿衣、先生爽朗的笑声、先生家里的衣食、曾经夜晚路过坟地的经历等等。

文章的开头就颠覆了以往的鲁迅形象，“鲁迅先生的笑声是明朗的，是从心里的欢喜。若有人说了什么可笑的话，鲁迅先生笑得连烟卷都拿不住了，常常是笑得咳嗽起来。”短短几句描写，就塑造出了一个乐观爽朗、平易近人的鲁迅形象。跟先前我们心目中“多疑善怒”、“冷酷无情”的鲁迅形成了鲜明对照。这是作者用自己心灵感受的非常生活化的鲁迅，是一个使常人敢于走近并能够伸手去触摸的可亲的鲁迅。

文中多次提到了鲁迅的笑声，比如作者去鲁迅家包饺子吃，“饺子煮好，一上楼梯，就听到楼上明朗的鲁迅先生的笑声冲下楼梯来，原来有几个朋友在楼上也正谈得热闹。”这是一种多么温馨而又充满生活气息的景致啊。

“鲁迅先生在四月里，曾经好了一点，有一天下楼去赴一个

约会，把衣裳穿得整整齐齐，腋下挟着黑花包袱，戴起帽子来，出门就走。”“出门就走”表现出鲁迅一往无前、义无反顾的大无畏精神。全文平平淡淡，没有特别夸张，但却形神兼备地描绘了鲁迅的一些习惯动作，勾画出一个独一无二、鲜灵生动的“有温度的鲁迅”。

“青年人写信，写得太草率，鲁迅先生是深恶痛绝之的。”“但他还是展读着每封由不同角落里的青年的信，眼睛不济时，便戴起眼镜来看，常常看到夜里很深的时光。”他严格地要求着别人，同时严格地约束着自己，但却仍能宽容地对待别人。他对于青年人的爱，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鲁迅的可亲的体温，他是那个寒冷年代的一个无可替代的强大的热源。

阅读鲁迅的著作可以感知作为思想家和文学家的严肃的鲁迅，又可以通过阅读《回忆鲁迅先生》了解一个有着普通人的心态，会对人的穿着品头论足，会和年轻人开玩笑，同样享受亲情的有温度的鲁迅。

正如他的诗歌所说的那样：“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二

鲁迅先生最大的特质，是有一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胸怀。看到受苦受难而永无了日，故有其“哀”；看到受苦受难而无长进，故有其“怒”。

馒头是吃的东西，那蘸了革命烈士鲜血的馒头就成了药了吗？现在看来恐怕是十分荒唐的，不可理解的。可是在那个时候，辛亥革命时，虽然结束了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可人民的思想还是没有解放。

有很多人说华老栓夫妇麻木但是爱子，我认为恐怕不是的，

他在茶馆中忙碌了大半辈子，勤勤恳恳地劳动，为儿子治病而省吃俭用。为儿子治病掏出积攒多年的洋钱，就只换取了几个人血馒头，愚昧落后的表现！

夏瑜是民主革命者，他代表的是广大群众的利益，而大众却不支持他。他讲革命道理，人们“感到气愤”；他挨牢头打，人们幸灾乐祸；他说阿义“可怜”，人们说他“疯了”，他被杀害，人们“潮加”一般地去看热闹。“华夏”本是一家人那！夏瑜应该依靠老栓却没有，老栓应该支持夏瑜却没有；流血的不知道为谁流血，吃血的不知道吃了谁的血。以互不关心为始，以同归为尽为终。

鲁迅先生通过夏瑜这一角色，表达出同情、赞美，也表达出当时民众的落后愚昧，统治者的凶狠残忍。同时也一语双关地道出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没有获得群众的大力支持，但文中在清明节坟头出现的花环，说明革命者仍然在怀念他，革命火种还没有——也不会被扑灭。它在黑暗中给人以希望。

夏四奶奶是夏瑜的母亲，她“踌躇”，“羞愧”，但又“硬着头皮”去给儿子上坟，她感到羞愧，因为她认为儿子的光荣就义，英勇牺牲是有损祖颜的事。母亲对儿子不以为荣，反以为耻。不理解，不支持儿子，是一个做母亲的悲哀！她认为花环是儿子显灵，希望乌鸦飞到坟头，是一个封建迷信者的悲哀！

鲁迅先生用他的一支笔，将当时整个社会浓缩到简短的文字中，字里行间都射出残酷的社会现实！发人深省。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三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

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里，我最先读的就是《兔和猫》，兔子一直是我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那小白兔遭黑猫毒手时，心里也是一阵担心，一阵怨恨黑猫，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小白兔们都安然无恙时，我又是一阵狂喜，一阵欣慰。小说简单的情节并未让文章失色，反而在大家群呼：打倒可恶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人世间最基本的爱与同情，我想那是当时的社会所缺少的珍宝吧。从这些可爱的文字背后，我同样看到了那个站在孩子们中间，以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小兔子，还有那些纯真的孩子的鲁迅。一触及这些幼小，鲁迅似乎很难将他手上的“刀”拿起来，他的笔端就会流泻出无尽的柔情和暖意。这是少有那个不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鲁迅。鲁迅将“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感觉鲁迅离我好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17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

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四

翻阅浏览这本四五精致的作品集，把我从悲悯的观度至如梦似幻的空洞虚体中现出的.狂妄肆意，抓把蛮力地擒回现实生活中的大实际和新文化，那颗疾速被暖化的寒心，甚于造诣现今的革命主义，令其深逐地了会到老辈们在受的压抑的身负冷气的不可忍。作者鲁迅先生传承了这样一种充沛中国骨气魂魄，在多么跨步踟蹰的阻绕，大文学家力挺超艺术的感思魂儿。文本体载多密而复杂，形式自由。这是以感融文的极品杂文的基体。鲁迅先生拘谨谢绝了实至名归诺贝尔奖名号的优胜，晋同是中国最影响力的文学盛坛引领者。白话耿怀，来自肺腑的感言堪称独特的一流。例为晦涩、讥讽、爽快、幽然、论理、议义鲁迅先风在这些文风欲例完现淋漓尽致。鲁迅文学的方标完整了真理由心生，兑现了是非对或错遵循科学骨欲。定格在生活的刻度，传扬出了人民的宝贵品格，不愧为全族人民最敬忠仰慕的战士！更代表全族人民在文化战线上向敌人冲锋陷阵的最修进、果真、坚实、热忱的空前英雄。

鲁迅以为“讽刺”是人生的真实，不化作虚有也不挥之出格，鲁迅的杂文形式夸张，背话语调语化，幽幽谈写，使之表达艺术蕴含着朴质和另类高度的思想内容；以实为基础抓住生活中的实物和背景或勾勒社会丑恶真善的新奇新闻来表述自己舒化的论点；不以为死板传教的叙述政文，堪为超化脱俗的进阶创新教育体，稍纵松伐又紧促抓凑，这就是以速服人的城灵魂的铸造根基。

夸张离不开写实，就好似牙齿离不开嘴巴，把反寻常，不合理，便可爱，甚可鄙但又不以为奇的人事物进行绘真，给文篇徒添异彩。反语表达强震的感情，振激了愤恨和恼怒，彻底揭发了掩饰下的丑陋。

自我式的比拟素有特级魅力，再加上诙谐的简语化，撩诉清馨，谈吐文风的畅欲和馥郁，寄托了悲观残暴下的哀思和缅甸愁。构造成了寒星冷月比例出的日月星辰，无限凄美和万化色斑。

针锋现代鲁迅的浮华，大胆地去叙文吧！

敬崇鲁迅先生笔轨，因成长在这里。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五

读鲁迅药这篇文章，我们可以由几个不同层面欣赏：

在城市中，一位青年华小栓因为得了肺癆，其父亲为了他辛苦工作，赚的钱只是为了买一个传说中用革命烈士鲜血所作的馒头，向刽子手买来后，华小栓吃了还是死了！同时，在这个城市的另一边一古轩亭口，鲜血的来源者是一位叫夏瑜的青年，因为参加推翻满清运动而被斩首。在凄凉的坟场上，只剩两个失去爱子的母亲，无限的伤痛……

鲁迅在这篇短短的小说中想表现的内涵，不在於暴露社会中

黑暗的层面；而是积极表现光明的一面。它运用了两个对比的方法，一面写原始的愚昧，吃人血的故事；一面却写出光明伟大的牺牲情操，革命烈士的理想。随著故事的进行，读者不由得会不断自问：“药！”“药？”——“原来这就是药？”“这竟然是药！”“这究竟是药吗？”……这三层意思，一层比一层深入，一层比一层撼动人心！表面上所谓的药，指的就是“人血馒头”；在封建的社会中，科学思想医药常识并不发达，民间传说它可以医治痨病，华父相信了，因而有了求药的故事，结果小栓却还是死了。但是深层中所谓的药，指的却是医治无知、愚昧的民族痼疾的“改革理想”，牺牲的是夏瑜烈士的生命。一个是封建社会中痼疾缠身的孱弱青年；一个是充满理想抱负的健康青年，不同典型人物的对比；两位青年死法不同，生死价值的对比；死后，他们刚好葬在小路两旁相距不远的地方，“路的左边都埋著死刑和痲毙的人，右边是穷人的丛冢”，“那坟与小栓的坟一字儿排开，中间只隔一条小路”，这又是一个叙述对比；小栓的新坟是孤寂的，夏瑜的坟也是新坟但却不孤寂，“再往上一瞧却不觉也吃一惊；——分明有一圈红白的花，围著那尖圆的坟顶”——死有轻如鸿毛、重於泰山，这又是一个多麼重要的对比，这正是这篇文章所表达出最强烈的呐喊之一。文章中所蕴含的民族热忱，其实正是鲁迅拿来医治整个中华民族的良药，「药」的意义也就在于此。

鲁迅的文笔，细腻且具有批判性，多讽刺，对比，象徵手法，描写人物简洁有利，题材的选择与当时社会生活紧密结合，它的文章不但十分具有文艺内涵，对人民更有如暮鼓晨钟的社会教育意义。这篇文章整体以四个段落呈现。在文章的排列上，前三段先说小栓的病以及华老父买药的故事，情节描述得十分紧凑，一点也不会拖泥带水。鲁迅舍弃故事背景的描写，著重在人物的刻画和故事重心——买药的过程，由此可看出鲁迅对於题材的选择，功力之深厚。从华老栓在秋天的后半夜到古亭轩口买药开始，“街上黑沉沉的一无所有”、“有时也遇到几只狗，可是一只也没叫”、都象徵著老栓沉重、无望的心情。历经他目睹行刑的过程，整段中并没有真正描写

出行刑的画面，但“彷彿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向上一提”；“眼光正像两把刀，刺得老栓缩小了一半”；“一只手却提撮著一个鲜红的馒头那红的还一点一点往下滴”，由这些描写中，读者心中不难自己描绘出一幅残酷、血腥的画面。至於“要将这包里的新生命，移植到他家里…”太阳也出来了…在他面前显出一条大道…后面也照见丁字街头破匾上…这四个黯淡的金字。”，鲁迅在这个情节刻意著墨较多，应是一种对无知社会强烈无奈的感受和警世的用意；至於煮药、吃药的过程并非文章的重心，则简略描述，但在这段文章中鲁迅也不忘藉由小栓严重的病情暗讽当时病入膏肓的中国社会；接著场景跳到茶馆中康大叔和驼背五少爷等人，旁若无人的聊及小栓的痲病、夏瑜的故事也在这个段落中以简略的文字描述——夏三爷告密，用别人的鲜血来换取自身的性命、“…他说，这大清的天下是我们大家的。”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六

目录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一：鲁迅作品故乡读后感
(1171字)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

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作者对“故乡”的感情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同时还是带有个人色彩的特殊感情。在对“故乡”没有任何理性的思考之前，一个人就已经与它有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精神联系。童年、少年与“故乡”建立起的这种精神联系是一个人一生也不可能完全摆脱的。后来的印象不论多么强烈都只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发生的，而不可能完全摆脱开这种感情的藤蔓。具体到《故乡》这篇小说中来说，“我”对“故乡”现实的所有感受都是在少年时已经产生的感情关系的基础上发生的。“我”已经不可能忘掉少年闰土那可愛的形象，已经不可能完全忘掉少年时形成的那个美好故乡的回忆。此后的感受和印象是同少年时形成的这种印象叠加胶

合在一起的。这就形成了多种情感的汇合、混合和化合。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的，而是复杂的；不是色彩鲜明的，而是浑浊不清的。这样的感情是一种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感情，不是通过抒情的语言就可以表达清楚的。它要从心灵中一丝一丝地往外抽，慌不得也急不得。它需要时间，需要长度，需要让读者会慢慢地咀嚼、慢慢地感受和体验。这种没有鲜明色彩而又复杂的情感，在我们的感受中就是忧郁。忧郁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和情绪，是一种不强烈们又轻易摆脱不掉的悠长而又悠长的情感和情绪的状态。《故乡》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忧郁的美，忧郁是悠长的，这种美也是悠长的。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二：鲁迅散文《雪》读后感（440字）

鲁迅的作品，磅礴大气，读来令人回味无穷。关于雪的文章，本人也读过一些，却唯独鲁迅先生的这篇文章，令我难忘。

在《雪》中，鲁迅先生为我们描绘了一副孩子堆雪人的图画，亲切、逼真，富有情趣，充满了诗情画意和浪漫情调。感觉冬天又已来临，但又不是冬天，分明是春天，不然怎么会有蜜蜂，甚至蝴蝶？雪-----既然是开在冬天里的花，-----应该有蜜蜂和蝴蝶前来光顾的。

作者赞美江南的雪，用了六个字，“滋润美艳之至”，我没去过江南，没见过江南的雪，总觉得这是在赞美江南的女子吧？暖国的雨向来就变不成雪，而江南的雪，美则美矣，转瞬即逝，令人怅然若失。独有北国的雪，受到诗人的推崇和青睐。她冰冷，坚硬，孤傲，美丽，写尽了雪的神韵。鲁迅先生笔下的北国之雪，本是象征着北方无数革命先烈和英雄，他们“永远如粉、如沙，包藏着火焰，在太空里旋转，升腾，闪烁”，给人以力量，催人奋进。意在唤醒人们心底深处的那种不屈的精神和斗志，自强不息，努力进取！

不错，北国的雪，冰冷，坚硬，孤傲，美丽，是死掉的雨，是雨的精魂！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三：鲁迅先生作品《伤逝》读后感（654字）

《伤逝》是鲁迅先生唯一的一部爱情小说，小说短短一万多字却生动地描写了子君与涓生从相恋同居到爱情破灭的全过程。语言简短有力，思想内容深刻庞杂。

涓生和子君他们单纯追求个性解放，爱情至上，走个人奋斗的道路，最后造成了悲剧。

作者以“涓生手记”的形式，回顾从恋爱到感情破灭这一年的经历，用涓生的切身感受来抒发他曾有的热烈的爱情，深切的悲痛和愿入地狱的悔恨。

涓生的故事发生在“五四”年代，在那个黑暗社会里，恋爱和婚姻问题不可能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从涓生的个性心理描写，我真实地感受到相爱至分手的残酷，而血淋淋的爱情正是那个提倡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最后却为了求生而离开子君的涓生亲手埋葬的。

回顾涓生对待子君爱情的过程，这里可以看出他矛盾自私的阴暗面。追求子君的时候“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也难怪日后竟成了子君温习的必修课，而涓生后来却只当作是浅薄可笑的电影一闪。如此纯真热烈的求爱形式，竟被涓生自己践踏了。

涓生冲动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浪漫热情，只能维持到得到子君的爱时，就成了“被质问，被考验”的负累了。

他们相爱的时候，涓生是这样形容的，“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但就算如此愉悦时，他们走在路上，他仍会觉得时时遇到别人的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可见，子君给他的幸福并没有坚定他的爱情，他的勇气在很早时段都已经暗地里隐藏着不稳定性。

总之，《伤逝》中子君是个悲剧性的人物，她对爱情的盲目纯真一开始就奠定了她的悲剧色彩。涓生的“无爱之爱”又起了一个催化剂的作用，加深加快了她的悲剧化进程。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四：鲁迅药读后感（1005字）

鲁迅先生最大的特质，是有一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胸怀。看到受苦受难而永无了日，故有其“哀”；看到受苦受难而无长进，故有其“怒”。

馒头是吃的东西，那蘸了革命烈士鲜血的馒头就成了药了吗？现在看来恐怕是十分荒唐的，不可理解的。可是在那个时候，辛亥革命时，虽然结束了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可人民的思想还是没有解放。

有很多人说华老栓夫妇麻木但是爱子，我认为恐怕不是的，他在茶馆中忙碌了大半辈子，勤勤恳恳地劳动，为儿子治病而省吃俭用。为儿子治病掏出积攒多年的洋钱，就只换取了几个人血馒头，愚昧落后的表现！试想一下如果华家有好几个儿子，小栓生了病，那么华老栓还会如此尽力吗？恐怕不然，他费尽心思为儿子治病，恐怕是因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道德吧！为了华氏的香火，他们不惜一功代价，甚至用别人儿子的命来“移植”，与其说华老栓夫妇所作所为是对儿子的爱，不如说是对华氏祖宗的“孝”，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身上还未散去的封建之气。

夏瑜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他代表的是广大群众的利益，而大众却不支持他。他讲革命道理，人们“感到气愤”；他挨牢头打，人们幸灾乐祸；他说阿义“可怜”，人们说他“疯了”，他被杀害，人们“潮加”一般地去看热闹。“华夏”本是一家人那！夏瑜应该依靠老栓却没有，老栓应该支持夏瑜却没有；流血的不知道为谁流血，吃血的不知道吃了谁的血。以互不关心为始，以同归于尽为终。鲁迅先生通过夏瑜这一角色，表达出同情。赞美，也表达出当时民众的落后愚昧，统治者的凶狠残忍。同时也一语双关地道出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没有获得群众的大力支持，但文中在清明节坟头出现的花环，说明革命者仍然在怀念他，革命火种还没有——也不会被扑灭。它在黑暗中给人以希望。

夏四奶奶是夏瑜的母亲，她“踌躇”，“羞愧”，但又“硬着头皮”去给儿子上坟，她感到羞愧，因为她认为儿子的光荣就义，英勇牺牲是有损祖颜的事。母亲对儿子不以为荣，反以为耻。不理解，不支持儿子，是一个做母亲的悲哀！她认为花环是儿子显灵，希望乌鸦飞到坟头，是一个封建迷信者的悲哀！

《药》描写群众的愚昧和革命者的悲哀；或者说因群众的愚昧而来的革命者的悲哀；更直接地说，革命者为愚昧的群众奋斗而牺牲了，愚昧的群众并不知道这牺牲的是为谁，却还要因愚昧的见解，以为这牺牲可以享用，增加群众中的某一私人的福利。

《药》——当时整个社会的缩影，字里行间都射出残酷的社会现实！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五：鲁迅作品《阿q正传》读后感（304字）

在鲁迅的所有小说中，虽然我最喜欢的是《狂人日记》，但

这篇《阿q正传》却是最眼顺的。鲁迅的小说作品不多，很多人诟病于鲁迅的文学水准，但往往在一部小说里，先锋般的洞察视线和观察力以及立场可以“纵深”作品，鲁迅恰恰就是依靠写作技法以外的东西在纵深他的小说。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七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里，我最先读的就是《兔和猫》，兔子一直是我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那小白兔遭黑猫毒手时，心里也是一阵担心，一阵怨恨黑猫，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小白兔们都安然无恙时，我又是一阵狂喜，一阵欣慰。小说简单的情节并未让文章失色，反而在大家群呼：打倒可恶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人世间最基本的爱与同情，我想那是当时的社会所缺少的珍宝吧。从这些可爱的文字背后，我同样看到了那个站在孩子们中间，以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小兔子，还有那些纯真的孩子的鲁迅。一触及这些幼小，鲁迅似乎很难将他手上的“刀”拿起来，他的笔端就会流泻出无尽的柔情和暖意。这是少有那个不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鲁迅。鲁迅将“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感觉鲁迅离我好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17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八

“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字《朝花夕拾》。”《朝花夕拾》，真是一个非凡的名字，就如“鲁迅”，一提起来，谁都知道。我想起老师说过：人在痛苦时分，文笔是发挥最好的。是啊，鲁迅先生当时受到了多少迫害，多少磨难，所以在他四处逃亡时，便回忆起童年的点点滴滴，回忆起与同伴们逃课的时光，回忆起小隐鼠在桌上舔吃墨汁的可爱模样。

读了鲁迅先生的《狗猫鼠》后，我仿佛看到了活泼可爱的小鲁迅正在用毛笔逗小隐鼠。小隐鼠爱吃墨，小鲁迅将砚台移到隐鼠面前来，当它正要弯下身子吃墨时，便又把砚台移走。这样反复了好多次，小隐鼠不耐烦了，便“唧唧唧”的叫了起来，仿佛在抗议。小鲁迅拗不过，只好取出一点儿墨给它。多么可爱啊！

童年多么美好啊，令人回味悠长。我想起了儿时的'游乐园，孩子们在里面玩得不亦乐乎。我的童年生活也是多姿多彩。小时候住在外婆家，那儿没有工厂的嘈杂声，只有潺潺流水声。我和小伙伴们一起捉迷藏，在小河里游泳，在泥地里抓泥鳅，热了就在树荫下乘凉，冷了就躺在草地上晒晒太阳。

童年生活就像被踩死的小隐鼠，一去不复返。倒不如细细品读《朝花夕拾》，让我们体会一下不同时代的儿童的记忆吧！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九

鲁迅，1881年—1936年。他活了55岁，这个岁数在现在还算身强力壮，但鲁迅先生却在不惑之年与他密切关注的中国人民不辞而别。临终时，他还硬撑着写日记，写出了640万字的55年的生命的诗史。

鲁迅把时间放在第一，有时间才能工作。他曾学医，希望强健人民的体质。但他后来脱掉了白大褂，拿起了尖刻的笔，写出了640万字的改变中国人民精神的文章，他认为这样才能让人民从帝国主义的压迫中苏醒过来。

鲁迅先生的生活忙碌至极。白天来拜访他的客人络绎不绝，而每个客人都想在鲁迅先生家中多留片刻，他们总要到半夜才能离去。鲁迅刚送完客，就立马坐在桌前，继续着写那不朽的文章。

《压》、《推》、《冲》是鲁迅是讽刺外国列强而写的文章，

一篇就有1000多个字，而鲁迅写作才18年，365天，只有365个晚上，就要写35万字！这是什么概念！鲁迅之所以写下如此多的文字，难道有什么力量在帮助他？有，是时间。鲁迅抓紧时间，善挤时间，他的巨作是他一点一点从时间老人那夺回来的，他不被时间所控制，他是在控制时间，掌握时间。

鲁迅的一生是充实的，是忙碌的。他留下的文化遗产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他是一个伟人，中国的一位传奇人物！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

在《朝花夕拾》一书中，衍太太这个人物也多次出现。《琐记》一文中有这样几句话：“假如头上碰得肿了一大块的时候，去寻母亲罢，好的是骂一通，再给擦一点药；坏的是没有药擦，还添几个栗凿和一通骂。衍太太却决不埋怨，立刻给你烧酒调了水粉，搽在疙瘩上，说这不但止痛，将来还没有瘢痕。”衍太太看似十分好心，可烧酒是烈性的，不但不能治伤，还会使伤更重。衍太太还教小鲁迅偷东西来卖钱：“也许你没有留心。到大厨的抽屉里，角角落落去寻去，总可以寻出一点珠子这类东西……”

与衍太太形成对比的人物，正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当小鲁迅想要一本《山海经》时，长妈妈看似不在乎，却已经牢记于心了。过了十天或一个月。长妈妈便把《山海经》买来了。你可能会认为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长妈妈不识字，把《山海经》读成了“三哼经”，这肯定会造成一定的麻烦。而且，当时正值过年，店铺都关门了，想要去买“三哼经”，必须要敲一敲书店的门……可见长妈妈是多么疼爱小鲁迅啊！

但在书中，鲁迅本人并没有直接写出衍太太与长妈妈的性格特点，还用了相反的语句来描写她们。在描写衍太太时，作者鲁迅先生仿佛在赞扬衍太太的好，实际上他却用了讽刺的手法，写出了衍太太的自私、虚伪。而在写长妈妈，看似在

写她的不好：睡觉摆成“大”字形，迷信……实际上，作者通过描写，长妈妈的“不好”，写出了长妈妈对自己的照顾，这也是本书的亮点之一。

鲁迅笔下的《朝花夕拾》让我仿佛回到了那个年代，看到了他身旁的善与恶。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一

童年想必都是甜蜜的，而鲁迅先生的童年却像是多味的茶，浸满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清晨的花，等到夕阳西下再拾来。鲁迅先生就这样，在最困难的时候回忆童年的`难忘记忆，也算是心灵上的安慰吧。所以，《朝花夕拾》这清新脱俗的名字，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童年的快乐就像蜜一样甜。鲁迅先生在百草园中无忧无虑，自由自在，与小花、小草、小虫儿作伴，和朋友们一起捉弄老师。《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记得清清楚楚。

鲁迅先生童年的回忆也有比中药更苦的。《父亲的病》中，年仅十二三岁的小鲁迅，独自一人为父亲寻药。虽然受到庸医的欺骗，但他没有对父亲的病情不管不问，仍是四处奔波，尝尽苦头。

童年是美好的，令人回味悠长，但是没有艰苦的童年，是不完整的。所以，鲁迅先生在四处逃亡的艰难时刻，写出了旧时的这些事。不仅回忆了童年往事，又批判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也勾起了读者的童年回忆。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二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鲁迅先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以及对于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鲁迅先生是我很崇敬的一位作家。他笔下的“三味书

屋”、“闰土”、“社戏”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地印象，这些文章就像小草一样清新自然。可他的另一本小说集《呐喊》却像声声惊雷，在那个陈腐黑暗的年代唤醒了许多“铁屋子”里的清醒者，让黑暗的旧社会有了反抗的力量与希望。

《呐喊》是拯救民族，为革命先驱助威的号角，是让沉睡者觉醒，让勇士们振奋的战鼓！

鲁迅原本是要学医拯救病人的生命的。可在那民不聊生、战火纷飞的年代，手术刀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他把手中的刀换成了拯救国人灵魂的“枪”。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为新文化运动“呐喊”助威，“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

开学第一天“第一课堂”里爱心大使李连杰叔叔说我们这一代的任务是继承五千年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把它们发扬光大。让我们祖国不但国富民强而且精神上也要站在世界顶端！

是呀，我们盛唐时期，一走出国门，迎来的都是崇敬羡慕的目光。比如唐僧。外国人一听说是中国来的，都会赞叹道：“您是大唐来的高僧啊！”语气是多么崇拜向往啊！不像前些年我们去日本。导游不敢给我们发队帽，他怕我们大声喧哗，在外国人跟前丢了中国的脸；还老提醒我们在公共场合不要拥挤、插队；男同胞上厕所要“上前一步”……可见我们在老外的眼中素质是多么差啊！是呀，这些年我们的国家越来越繁荣昌盛，人民生活越来越富裕，但精神文明没有跟上。这就像一个跛脚巨人，是无法跑到世界前列去的！

今天，我也要学学鲁迅先生当年呐喊的精神，大声呼喊：同学们！让我们继承祖先们深厚优良的文化传统，接过建设精神文明的大旗，努力学习，为发扬祖国文明而奋斗！来吧，小主人！让我们就从现在开始，人人讲文明，懂礼貌：向老师敬个礼，向同学问声好；帮妈妈扫扫地，帮老人捶捶背……大家都从小事做起，先管好自己再帮帮别人。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中华民族一定会成为物质精神的巨人，迈着强健的脚步

走向世界。加油！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三

鲁迅先生的晚年，也是重病在身，不知在那样的时刻，回忆是怎样的一番滋味。《朝花夕拾》，正如它的名字，超凡脱俗。

看了这本书后，童年的点点滴滴浮现在心头。儿时的所有，远去后再次品尝，似乎也只是“不过如此”。沉淀在那个名叫“岁月”的时间里，一切都会像陈年老酒般甘甜。鲁迅先生的儿时丰富多彩。百草园中的老树、小草、野花便是他的朋友。他还坐在枝头吃野果，虽然启蒙老师对他严厉，但也改变不了他的幼稚天真。

鲁迅先生儿时是长妈妈一手带大的。长妈妈是个不完美的人，出生在农村，身上带着迷信、无知、粗鲁等种种缺点，但长妈妈对鲁迅先生的关爱，让我们体会到她的朴实诚挚。鲁迅先生对她无言的感激、敬佩和思念，究其原因，无非是一个“真”字。写真事，表真性，诉真情罢了。

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天真烂漫，令人回味，引起了我们的共鸣，才会让我们觉得鲁迅先生儿时的生活充满真意。

童年已然远去，一去不复返了，不如在生活中乘风破浪，让往事在回忆里波涛汹涌吧。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四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欢迎阅读借鉴。

鲁迅的作品，磅礴大气，读来令人回味无穷。关于雪的文章，

本人也读过一些，却唯独鲁迅先生的这篇文章，令我难忘。

在《雪》中，鲁迅先生为我们描绘了一副孩子堆雪人的图画，亲切、逼真，富有情趣，充满了诗情画意和浪漫情调。感觉冬天又已来临，但又不是冬天，分明是春天，不然怎么会有蜜蜂，甚至蝴蝶？雪——既然是开在冬天里的花，——应该会有蜜蜂和蝴蝶前来光顾的。

作者赞美江南的雪，用了六个字，“滋润美艳之至”，我没去过江南，没见过江南的雪，总觉得这是在赞美江南的女子吧？暖国的雨向来就变不成雪，而江南的雪，美则美矣，转瞬即逝，令人怅然若失。

独有北国的雪，受到诗人的推崇和青睐。她冰冷，坚硬，孤傲，美丽，写尽了雪的神韵。

鲁迅先生笔下的北国之雪，本是象征着北方无数革命先烈和英雄，他们“永远如粉、如沙，包藏着火焰，在太空里旋转，升腾，闪烁”，给人以力量，催人奋进。意在唤醒人们心底深处的那种不屈的精神和斗志，自强不息，努力进取！

不错，北国的雪，冰冷，坚硬，孤傲，美丽，是死掉的雨，是雨的精魂！

《伤逝》是鲁迅先生唯一的一部爱情小说，小说短短一万多字却生动地描写了子君与涓生从相恋同居到爱情破灭的全过程。语言简短有力，思想内容深刻庞杂。

涓生和子君他们单纯追求个性解放，爱情至上，走个人奋斗的道路，最后造成了悲剧。

作者以“涓生手记”的形式，回顾从恋爱到感情破灭这一年的经历，用涓生的切身感受来抒发他曾有的热烈的爱情，深切的悲痛和愿入地狱的悔恨。

涓生的故事发生在“五四”年代，在那个黑暗社会里，恋爱和婚姻问题不可能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从涓生的个性心理描写，我真实地感受到相爱至分手的残酷，而血淋淋的爱情正是那个提倡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最后却为了求生而离开子君的涓生亲手埋葬的。

回顾涓生对待子君爱情的过程，这里可以看出他矛盾自私的阴暗面。追求子君的时候“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也难怪日后竟成了子君温习的必修课，而涓生后来却只当作是浅薄可笑的电影一闪。如此纯真热烈的求爱形式，竟被涓生自己践踏了。

涓生冲动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浪漫热情，只能维持到得到子君的‘爱时，就成了“被质问，被考验”的负累了。

他们相爱的时候，涓生是这样形容的，“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但就算如此愉悦时，他们走在路上，他仍会觉得时时遇到别人的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可见，子君给他的幸福并没有坚定他的爱情，他的勇气在很早时段都已经暗地里隐藏着不稳定性。

总之，《伤逝》中子君是个悲剧性的人物，她对爱情的盲目纯真一开始就奠定了她的悲剧色彩。涓生的“无爱之爱”又起了一个催化剂的作用，加深加快了她的悲剧化进程。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

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

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作者对“故乡”的感情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同时还是带有个人色彩的特殊感情。在对“故乡”没有任何理性的思考之前，一个人就已经与它有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精神联系。

童年、少年与“故乡”建立起的这种精神联系是一个人一生也不可能完全摆脱的。后来的印象不论多么强烈都只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发生的，而不可能完全摆脱开这种感情的藤蔓。

具体到《故乡》这篇小说中来说，“我”对“故乡”现实的所有感受都是在少年时已经产生的感情关系的基础上发生的。“我”已经不可能忘掉少年闰土那可爱的形象，已经不可能完全忘掉少年时形成的那个美好故乡的回忆。此后的感受和印象是同少年时形成的这种印象叠加胶合在一起的。

这就形成了多种情感的汇合、混合和化合。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的，而是复杂的；不是色彩鲜明的，而是浑浊不清的。这样的感情是一种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感情，不是通过抒情的语言就可以表达清楚的。

它要从心灵中一丝一丝地往外抽，慌不得也急不得。它需要时间，需要长度，需要让读者会慢慢地咀嚼、慢慢地感受和体验。

这种没有鲜明色彩而又复杂的情感，在我们的感受中就是忧郁。忧郁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和情绪，是一种不强烈们又轻易摆脱不掉的悠长而又悠长的情感和情绪的状态。

《故乡》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忧郁的美，忧郁是悠长的，这种美也是悠长的。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五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投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虽然在书塾读书很烦闷，但是我觉得鲁迅的小时候还是很快乐的。看到这，总是能回想起小时候的趣事，在现在看来，总觉得小时候无忧无虑，我多麼想再回到小时候，在体验一下那小时候的事情，虽说现在回想起小时候的，感到无聊，没趣。但在小时候，是多麼值得回忆的事啊。

还记得那一次，我去乡下玩，和小伙伴下水捉鱼和虾，虽说是个小溪，但还是令我恐惧，但是为了面子，还是下去了。很快我就适应了在水里和小伙伴一起玩耍拿个小篓子捉鱼捉虾，我不会捉，看着小伙伴捉，看着看着我的手痒痒了，于是我也开始捉了，虽说不大会但是好歹我还捉上来了一两条。我便沾沾自喜。我在水里摸索一会，摸到一个长长的，滑滑的，我一想：不好我赶紧把捉的东西往岸上一甩，一看——啊啊啊！蛇啊！这是小伙伴围了上来，打家讨论来讨论去，把它……嘿嘿！小伙伴拿着几个小棍，把它挑来挑去，不让他走。蛇不大我们便把它的头压住，然后生起一堆火，然后把它的尾巴放在火里……那次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深。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六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

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中，我读到的第一件事是兔子和猫。兔子一直是我最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小白兔被黑猫毒死时，我也感到担忧和怨恨。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和小白兔的安全时，我又感到高兴和满足。小说的简单情节并没有让文章失色。相反，当大家都喊道：打倒可恨的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世界上最基本的‘爱和同情。我认为这是当时社会所缺乏的宝藏。从这些可爱的话语背后，我也看到鲁迅站在孩子们中间，用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兔子和纯洁的孩子。当我触摸到这些年轻人时，鲁迅似乎很难拿起他手中的刀，他的笔会流露出无尽的温柔和温暖。这是罕见的鲁迅，不是冷眉指千夫指。鲁迅把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觉得鲁迅离我很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17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

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七

假期中适当地读一点鲁迅的文章并无坏处，至少可以培养一种民族精神，或者一股战斗力。走马观花地浏览了一下，最终还是选定了《药》，一部百读不厌的作品。

整部作品里面弥漫着诡异的气氛，让人不寒而栗。小栓因为得了绝症所以要吃人血馒头，恰逢一个革命志士夏瑜被处决。小栓吃到了人血馒头，可是还是死了。同样的下场，小栓的墓上只有荒草野花，夏瑜的墓上却有一个美丽的花圈。

他们不过是清贫的老百姓，有血有肉的人。可是不幸的是小栓得了病，这对全家都是个灾难性的打击。身为人父，老栓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小栓就这么死去，当然要想尽一切办法去救他。他是实在走投无路了，只能选择人血馒头这一迷信的方法。他去给人家送钱的时候，怀揣的那几块大洋，可是饱含着心血和体温呀！这是救命的钱！这对于这其中的辛酸、无奈、痛苦，又有谁能了解？在这样的环境中，人们怎能不疯狂？怎么还能理智！

结局也在情理之中。

华小栓死了。

夏瑜死了。

华夏，也要死了吧。

这句话在当时并不是玩笑之言。

那个时候的人们愚昧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社会环境也黑暗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革命志士一个接一个地牺牲了，人们却丝毫没有有什么改变。这样的华夏，这样的中国，还有什么生路可言么！

如果问秋瑾的牺牲换来了什么，那么我觉得，我们换来了《药》。鲁迅先生用超凡之笔写出了《药》，这味《药》太震撼了。

可是，能被医好的人有多少呢？又有多少的人病入膏肓仍不知其病理呢？恐怕，这之间的差距没有人知晓。那些革命者太孤寂了，太悲哀了。他们为了群众去牺牲，却落得这么惨痛的下常群众因为愚昧，竟以为这牺牲可以享用。

太悲哀了。

倘若人们觉醒，那么华夏必将复兴，历史也验证了这一点。

希望在历史的警戒下，所有人都绝不要再变回那个时代的怪物。

绝不。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八

看了鲁迅的《故乡》这篇小说，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闰土了。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无非就是他那少年与中年两个年龄阶段的巨大差异和变化了。

首先，鲁迅先生在回忆少年闰土的时候，描绘了一个乡村孩子活泼可爱能干的形象，闰土知道乡下很多趣事，也使鲁迅先生对乡下产生了向往。在少年时代，鲁迅和闰土的意识中

根本没有少爷和仆人之分，都是兄弟称呼。

而鲁迅在这次回乡途中所见到的二十年后的中年闰土，却没有一点儿时的活泼了，甚至从他身上看不到一丝少年闰土的影子。在鲁迅先生对闰土的外貌描写中可以看出中年的闰土十分贫穷，贫穷使他不像一个中年人，而更象一位老年人，生活的重担压得他抬不起头来。

鲁迅先生是这样描写中年闰土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地叫道‘老爷……’”从这几句话中，我看出他长大之后为自己的贫穷而非常自悲，他从心里自然地感受到自己与鲁迅的距离，完全没有了儿时与鲁迅先生的兄弟情谊，成年闰土就是这样的一个形象。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提起故乡，立即会想起童年诸多的故事，无论当时故乡给予了多少苦痛，回味时更多的是笑与泪。对“故乡”的情感不单单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更多是沾染着个人色彩的精神感触。《故乡》一文中，重回故乡的种种感受都是建立在故乡在少年时留下的记忆基础上产生的，而那种记忆是美好的，难以磨灭的。就如同闰土的形象始终是可爱的少年，但现实却总会打碎原有的美好，前后截然不同的人事带来出乎意料的情感体验，造成不同情感的矛盾。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粹的，是繁杂的，“剪不断、理还乱”，却又无从逃避，带着不言而喻的惆怅。需要慢慢地品、慢慢地读，慢慢在脑海中将情丝织成一幅画。

故乡并没有那般梦幻的风景，却总被描摹成一幅画，只是色彩的浓淡不同，都始终是艺术。鲁迅用《故乡》这篇小说纪念他的故乡，但故乡实则没有什么可纪念的，终究是过去的梦幻被现实的碎成齏粉，留有悲伤和怀念。鲁迅的文字并非只是哀伤的叹息，往往对未来也残存着梦想和希望，希望后辈能够摆脱历史的禁锢，在一个美好的新天地中生活。正如文末写道：“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鲁迅作品读后感篇十九

他，以笔作枪，与敌人奋战一生，他弃医从文，拯救人们于水深火热之中。他的作品使那些迷惘的人们找到了方向，给予人们精神力量。他就是“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鲁迅。

《狂人日记》是我国第一篇白话小说。用日记的形式写了大哥连同别人吃我，世人吃人的事情，折射出封建制度“吃人”的“仁义道德”，对人们的迫害和剥削。孔乙己，一个穷苦的读书人，终身贫困潦倒，唯一一个穿着破旧长衫，却站着喝酒的人，每次他的出现，都会成为别人的笑料，那孔

乙己的名字来源——“上大人孔乙己”具有强烈的嘲讽意味，证明了作者对儒家思想的不满同时也写出了清末选官制度对人们身心摧残。《故乡》中的杨二嫂，尖酸刻薄，充分反映看当时人们的愚昧和生活的艰辛。闰土当年的机灵可爱已不复存在，变得麻木，一声“老爷”令他们之间的关系疏远，隔上一层薄冰。水生和宏儿的表现却又让作者看到期望。经过这篇文章，作者表达出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以及对新生活的向往。

《父亲的病》中作者将中国的孝子们与西方相比较，写父亲死时，我不停叫喊而后悔、愧疚，觉得这好似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写出我对封建礼制的不满。

《祝福》中的祥林嫂，被婆婆卖掉，给自我的第二个儿子娶进媳妇。男人死后，再次回来做工的祥林嫂却变得麻木不堪，从前比男人还勤快能干的祥林嫂却已消失不见。

《药》中夏瑜等人革命被杀，而华老栓却听信于别人，找人要药——占有革命人鲜血的馍。证明当时华夏人的愚昧无知。可最终华小栓却也难逃死的下场，有了两座坟墓，夏瑜的坟墓多出了一圈红白的花。表现出作者对革命人的赞扬期望唤醒当时愚昧的人们。

鲁迅先生原是医生，为人们消除肉体上的痛苦，可是他又弃医从文，为的是唤醒那些麻木而愚昧的人，解救他们的思想，给予他们精神力量。鲁迅先生批判黑暗的社会，讽刺现实生活，他的作品是我们读的，是我们值得读的。《藤野先生》中“清国留学生”的形象让鲁迅先生倍感厌恶。而藤野先生对鲁迅先生的不倦教诲，让鲁迅先生感激不已，他期望新的医学传入中国，拥有伟大的人格。而藤野先生的行为也讽刺了那些清朝的所谓“正人君子”。

在《五猖会》中，“我”满心盼望着东关的五猖会。最终到来却在出发前被父亲叫去背书，使“我”兴致全无。文章的

最终一句，表达了鲁迅先生对这件事情的困惑不解，更体现了鲁迅先生对封建教育扼杀儿童期望和欢乐的不满。

活无常被人们所爱戴，他好心暂放癞子还阳半刻，让其与家人相聚，却被阎王以为是得钱买放，将他捆打四十。折射出当时社会的黑暗，还有当时社会扳不动的封建礼教是那么的近人情。违背封建礼教的人会受到社会的批判，会被碾压被唾弃。而人们喜爱无常，也说明了人们期望能有公正的裁判，向往公平的社会生活。

鲁迅先生是我们公认的文学家，他的作品隐藏着唤醒人们的清泉，有着助人们突破封建束缚的精神力量，有着打开新思想大门的钥匙。他作品中的思想至今仍对我们有很大的启迪和帮忙，所以让我们一齐享受鲁迅先生的作品，让鲁迅先生的精神在我们心里发芽滋长！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